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存在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
- 2、本次签订合同履行对本年度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影响程度取决于合同项目实际工程实施进度。

一、 合同签署概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发布了《关于收到重大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2020-082），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与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地铁集团”）签订的郑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10号线一期、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49,660,228.00元。

公司与郑州地铁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合同签订属于公司市场业务拓展的日常经营行为，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 1、买方名称：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张洲
- 3、注册资本：277,900万元

4、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100号

5、经营范围：对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轨道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商业房屋租赁；物业服务；通信设备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业务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与郑州地铁集团发生的类似业务产生的收入累计约为18795万元，分别占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营业总收入的9.55%、7.09%、19.48%。

（三）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于2008年2月22日成立，2018年9月11日改制为集团公司，现注册资本金27.79亿元人民币。主要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建设、运营，商业房屋租赁，物业服务，通信设备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风险小。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的重要条款

-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549,660,228.00元
- 2、签署地点：郑州市；
- 3、签署时间：2021年1月15日；
- 4、合同生效：经买卖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5、质量保证期：

郑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西段）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郑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东北段）、10号线一期、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质量保证期均为30个月。

自相应子项目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或初期运营开始之日）起，竣工验收或初期运营开始之日以发生时间较早者为质量保证期开始之日。如开始初期运营时部分设备未正式投入使用，该部分设备以正式投入使用之日为质量保证期

开始时间。

6、合同工期要求：

(1) 郑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西段）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的竣工验收时间为2021年12月，后期根据实际情况和业主要求进行调整。

(2) 郑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东北段）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的竣工验收时间为2023年12月，后期根据实际情况和业主要求进行调整。

(3) 郑州市轨道交通10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的竣工验收时间为2022年12月，后期根据实际情况和业主要求进行调整。

(4) 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的竣工验收时间为2022年12月，后期根据实际情况和业主要求进行调整。

(二)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相关单据后六十（60）天内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五（15%）；

2、到货付款：在每批货物发运至项目现场，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相关单据后六十（60）天内支付给卖方该批货物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七十五（75%）；

3、单位工程验收付款：单位工程验收完成后，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相关单据后六十（60）天内支付给卖方至合同到货货物总金额及其已完服务费的百分之八十五（85%）；

4、竣工验收（或初期运营）付款：竣工验收完成后（或初期运营开始后），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相关单据后六十（60）天内支付卖方至合同到货货物总金额及已完服务费的百分之九十七（97%）；

5、最终验收付款：最终验收完成且政府审计后，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相关单据后六十（60）天内由买方付清余款。

(三) 违约责任主要条款：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或提供服务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到货期次日起算，每一天违约金为该批货物价值的1%，最高不超过该批设备金额5%；各子项目工程的延迟违约金按照相应项目合同总价的0.5%/日计算，最高违约金不超过相应项目合同总价的10%；各子项目工程的初期运营时间误期违约金，按照初期运营时间每延迟7天支付相应项目合同总价的0.5%计算，最高违约金不超过相应项目合同总价的5%。

四、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所签合同总金额为549,660,228.00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08.97%，该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所签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合同签署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有一定影响，但具体影响程度取决于相应项目实际工程实施进度。

2、本次所签各子项目合同采用分阶段支付方式，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款的风险。

3、本次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郑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西段）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 2、郑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东北段）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 3、郑州市轨道交通10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 4、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